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 水运建设市场抽查意见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交法制便〔2020〕114 号），省航务局组建了检查组，对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进行了抽查，抽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上起澜沧江秀山码头上 2 公里，下至中缅 243 界碑，全长 387 公里，主要对河道滩险进行综合治理，并建设相应的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维护基地、航标及必要的护岸、通信和道路等工程。按内河Ⅳ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为 $2.5m \times 50m \times 330m$ （航深 \times 航宽 \times 弯曲半径），通航保证率为 95%。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机驳船、500 吨级集装箱船、600 客位双体旅游船和 400 客位旅游船。

项目主要包括整治滩险 38 处、零星碍航礁石 5 段、护岸工程 9 处，筑坝工程量 94 万 m^3 ，清礁工程量 130 万 m^3 ，疏浚工程量 62 万 m^3 ；建设航标 1203 座，其中岸标 1013 座、浮标 183 座、桥梁标志 7 座，航道标志牌及交通安全标志 251 块，设置航行水尺 23 处，设置基站 18 座；建设临沧港昔归、秀山、马台、景临桥、双江、南德坝、香竹林、龙潭、灰塘、景洪（扩建）、小白塔、景洪保障、勐罕、关累（扩建）等航道维护基地或站点及航道维护专用设备相关配套，

批复概算总投资 223971.16 万元。建设总工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期为 48 个月，试运行期为 12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

二、抽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通过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检查、与项目单位、从业单位沟通问询等形式，重点对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以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等进行了抽查，项目抽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一）安全生产费拨付问题

关累维护基地（扩建）工程累计计量 2 期，共计量 1314.86 万元，2 期计量中均未计取安全生产费；航标工程累计计量 1 期，共计量 1585 万元，未计取安全生产费。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

航标工程施工项目部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存在现金支付。

（三）疫情防控问题

航标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疫情防控台账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未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及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四）内页资料签署不规范

航标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报审表中建设单位签批意见不规范，航标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中组织机构图与实际配置不符。

三、有关意见及建议

（一）请指挥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文件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

(二) 请指挥部严格落实农民工“六制一金”制度，督促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 为有效防范化解我省周边国家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请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各级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制度、措施。

(四) 请指挥部加强内页资料管理，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签署意见应明确、具体，禁止出现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禁止出现代签字。

检查组：杨立东 吴康 张和平

2020年10月25日

附表：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责任主体及类别	违 规 行 为
1	从业行为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项目单位	未及时拨付安全生产费。
2	从业行为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项目单位	航标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报审表中建设单位签批意见不规范。
3	从业行为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计量 1 期，共计量 1585 万元，未计取安全生产费。
4	从业行为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存在现金支付。
5	从业行为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中组织机构图与实际配置不符。
6	从业行为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疫情防控台账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未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及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7	从业行为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施工单位	累计计量 2 期，共计量 1314.86 万元，2 期计量中均未计取安全生产费。
8	从业行为	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疫情防控台账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未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及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